

# 淮南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淮养联办〔2020〕1号

---

## 关于调整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和任务分工的通知

淮南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淮南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淮府办秘〔2016〕51号）、《安徽省养老服务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现对淮南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材料印发你们，请按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 1：淮南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职责任务分工
- 2：淮南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联络员名单

淮南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淮南市民政局代章)

2020年10月26日



## 淮南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政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淮南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共同推动养老服务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明确的相关部门职责及安徽省养老服务厅际联席会议确定的职责分工，现确定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如下：

### 一、市委组织部

指导规范老年大学发展，支持发展老年教育。

### 二、市委编办

配合做好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进行事业法人登记。

### 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筹衔接养老服务规划工作，将养老服务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国家相关规划编制等工作中纳入养老服务的相关内容。组织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水气热等享受



居民价格政策，加强养老服务收费管理。开展城企协同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行动计划，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行动计划重点建设范围。推动养老服务领域债券发行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项目以未来收益权为债券发行提供质押担保。支持养老服务企业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方式为债券提供增信。联合民政部门，推动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支持保险等社会资本参与养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 **四、市教育体育局**

推进各类院校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落实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引导支持各类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推进职业院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会同市民政局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一十百千”工程。探索建立“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计学分”制度。宏观指导老年教育工作，推进老年大学建设和发展，引导发展社区老年教育，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举办老年大学或参与老年教育。参与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老年教育资源、课程、师资共享。推动老年体育事业发展；指导推进体育公共服务设施与城市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相结合。

#### **五、市科学技术局**

推动养老服务领域科技创新、联合民政部门，鼓励支持企业及科研院所加强老年人产品用品创新设计。

#### **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推荐市内智慧养老产品用品申报国家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遴选推荐；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开展省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遴选，支持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指导国有企业参与养老服务。

## 七、市公安局

依法打击养老服务领域涉嫌非法集资、套路贷、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办理欺老虐老等违法犯罪案件。协助统计老年人口数据信息。

## 八、市民政局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牵头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管理。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牵头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养老服务领域单用途预付费卡发行管理；联合有关部门，推进养老服务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养老服务统计分类标准。

牵头扩大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会同市财政局，实施养老服务领域民生工程项目；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



院)改造提升工程;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定期巡访留守等老年人工作机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推进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设;会同财政等部门,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牵头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在全市部署开展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制定监督落实的机制办法,重点清查整改“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未落实等问题。

牵头强化养老服务发展要素支撑。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养培训“一十百千”工程;推动养老服务领域社区、社会工作和社会组织“三社联动”,支持养老志愿服务;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研究设立全市养老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指导各地民政部门配合税务机关落实好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税收优惠政策。

推动养老产业发展。促进养老服务领域改革创新,牵头推进智慧养老发展;促进养老服务领域产品用品开发和推广;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实施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回收和融资租赁各项规定;参与全省养老服务博览会暨高峰论坛。

承担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工作制度,通报各县区、各部门养老服务工作推

进情况。督促指导县区民政部门切实承担养老服务工作牵头责任，推动地方健全养老服务工作机制，提升各县区养老服务水平。

## 九、市财政局

做好养老服务相关资金安排。督促指导各级财政部门优化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支出结构，相关资金更多用于支持社区养老服务。配合实施养老服务领域民生工程项目。会同税务等有关部门，研究并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减税降费政策措施。配合民政等部门，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支持技工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推进技工院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会同民政部门，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就业前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督促指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支持政策，加强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

## 十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定和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政策。督促指导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开展养老服务设施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可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督促指



导各县区在城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时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保障。根据职责分工，配合相关部门，在全市部署开展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制定监督落实的机制办法，重点清查整改“四同步”未落实等问题。根据职责分工，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四同步”机制。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

## 十二、市城乡建设局

指导各级城乡建设部门依规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服务。为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提供技术支持。

## 十三、市商务局

推动发展家政服务业中涉及为老服务的工作。

## 十四、市文化和旅游局

推动文化旅游资源与养老服务资源相融合，推动旅居养老等新型养老服务业态发展，指导广播电视台做好养老服务领域社会宣传工作。

## 十五、市卫生健康委

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推进医养结合工作。负责对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加强医疗服务安全监管。指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区域卫生规划时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



空间。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支持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组织实施省级医养结合示范试点遴选工作。

#### **十六、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民政部门，推动开展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参与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工程。

#### **十七、市市场监管局**

联合民政等部门，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健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负责统筹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规范。负责推进养老服务认证认可工作。依法打击养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指导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 **十八、市统计局**

会同民政部门，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统计分类标准，加强统计监测工作。

#### **十九、市林业局**

会同民政部门，推动森林生态康养资源与养老服务资源相融合，培育森林康养等养老服务新业态。

#### **二十、市医疗保障局**

会同民政等部门，推动建立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和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联合民政等部门，推动建立相关保险和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

## 二十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空置公租房可以提供给社会力量，用于提供养老服务。根据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房地产测绘机构做好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建筑面积预测、实测、单独列项等工作。

## 二十二、市扶贫办

指导各地扶贫工作机制将贫困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内容。

## 二十三、市残疾人联合会

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衔接。

## 二十四、团市委

配合做好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培育工作。

## 二十五、市红十字会

配合做好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培育工作。

## 二十六、市税务局

会同民政等部门，指导各级税务部门落实养老服务领域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切实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

## 二十七、市消防救援支队

指导做好养老服务行业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配合民政部

门，开展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培训。

## 二十八、人民银行淮南支行

参与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运用多种货币信贷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 二十九、市银保监分局

支持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或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支持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发养老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养老金融产品。推动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在地级以上城市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 淮南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	邬平川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	孙道军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中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	高继强	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康 武	市委编办副主任
	张 猛	市发改委副主任
	过其林	市教体局副局长
	张 虎	市科技局副局长
	陶广智	市经信局副局长
	王 壮	市公安局副局长
	管玉生	市民政局三级调研员
	张琳娜	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曰詮	市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张 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陈先林	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候淮斌	市商务局副局长
	孟 楠	市文旅局副局长

左廷月	市爱卫办主任
邹 瑞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韩真宝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祁 勇	市统计局副局长
柏晓东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传峰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赵 勇	房改中心专职副主任
陈太益	市扶贫办四级调研员
张天舒	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李 勇	市团委副书记
陈玉琴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
朱继红	市税务局二级高级主办
谢 曙	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刘 勇	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丁士华	市银监局纪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管玉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不再另行发文。

